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3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沈育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育昌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沈育昌因違反藥事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

01 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其中附表編號1、4係得易科罰金之
02 罪，其餘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受刑人業以書面請求就
03 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出具之是否聲請定應執
04 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茲檢察
05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6 (二)經本院以傳真函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受刑
07 人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08 行刑之意見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再審酌受刑人
09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施用毒品罪、持有毒品罪、轉
10 讓禁藥罪，俱屬違反國家法令禁制之毒品相關犯罪，犯罪態
11 樣及手段復具相當程度之關連性，各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12 較高，考量施用毒品者實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暨對其施以
13 矯正之必要性為整體綜合評價，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4 示。

15 (三)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
16 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根本上不得易科罰金，原可易科部
17 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
18 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而受刑人所犯附表
19 編號1、4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
20 之其餘各罪併合處罰，依上開說明，自無論知易科罰金折算
21 標準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3 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李宜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